

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合同书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项目甲方：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乙方：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签订地点：云浮市·云安区

甲 方：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

电 话： 0766-8638708

传 真： 0766-8638711

地 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区

乙 方：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020-87042596

传 真： 020-87042596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804 号萌芽 1968 创意园自编 8 栋 B07-4C/4E

为了顺利开展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工作，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此合同：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位置：项目位于云安区都杨镇。

建设规模：具体面积以勘测定界报告红线范围为准。

二、项目内容

1、分析项目范围涉及占用耕作层的数量、质量情况，明确剥离耕作层地块位置。本项目土壤调查范围为项目范围内现状地类为云浮市云安区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项目涉及占用耕作层部分（具体面积以勘测定界报告红线范围为准）。

2、耕作层剥离地块土壤调查评价，现场踏勘拍照，根据云安区最新耕地定级成果中的相关数据指标，确定耕作层土壤的容重、有机质、pH 值、六六六、滴滴涕，判断土壤是否涉及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重金属污染。

3、根据土壤化验结果，按照《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 1048-2016）以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分析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总体思路（若涉及耕作层已严重破坏或污染严重等特殊情形，则按文件要求逐级向上申请不作剥离），明确剥离地块，计算土方量，剥离耕作层再利用方向，按“就近原则”选择运输路线，落实施工组织方案等。

4、编制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方案，包括占用耕地耕作土壤剥离及再利用方案，含工程预算、图件等相关材料，制定各项工作保障措施等内容。

三、项目成果要求

（一）项目成果

1、编制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通过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审查并报政府审批后，向甲方提交五份最终成果（附光盘）。

（二）成果要求

按照《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 1048-2016）以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编制项目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再利用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区基本情况、土壤评价情况、总体规划、剥离区/利用区/存储区的选择、运输路线选择、施工组织方案、工程预算、工作计划安排、实施保障措施等。

（三）工作计划安排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约定的项目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并提交至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

（四）成果审查

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成果必须通过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的审查。

四、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项目费用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含税）。存在占用耕作层涉及严重破坏或污染严重等特殊情形，经甲方沟通同意停止剥离编制工作的，乙方需编制对应地块土壤分析报告。

（二）付款方式

1、乙方请款前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下列程序付款。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审查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费用给乙方，编制费用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2、乙方提供的发票须符合以下要求：

- ①甲方名称及税号要准确；
- ②乙方名称完整且与合同一致；
- ③发票内容与合同一致；
- ④发票金额与付款金额一致。

3、乙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帐号为：

开户名称：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602 0026 0920 0044 36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五山支行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资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5、由于财政付款手续等原因造成延期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注：若占用耕地耕作土壤剥离及再利用方案编制完成后，由于项目占用耕作层涉及严重破坏或污染严重等特殊情形，经甲方沟通同意停止剥离编制工作的，乙方仍需编制对应地块土壤分析报告及情况说明提供至甲方。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就开展项目工作提供甲方已有的基础资料、组织工作等必要的协助，对于未及时提供协助的则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增加项目范围导致乙方增加工作量，甲方应相应增加乙方的服务费用。

3、在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应根据有关报批程序的要求，尽快呈报上级审查。

4、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作经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对延迟交付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未及时提供基础资料造成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主动前往当地开展资料收集、土壤调查和实地调研工作。

3、乙方对工作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该项目成果。

5、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个人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获得的项目背景、项目信息等基础数据及其他与甲方相关的信息进行保密。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合格的，应无条件返工重做，所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经返工重做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无故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等额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无故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收款不予退还，甲方另向乙方支付等额于工程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可诉诸甲方所在地法院。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张明强（签名）

2024年4月8日

乙方：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李东（签名）

2024年4月8日